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10005	奔驰路与铁路交叉路段，汽车配件运输车辆通过减速带时，产生噪声。	长春汽车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道办事处协调区交警大队、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护部进行实地核查。 经查，一汽铁路建于1953年，主要为一汽物流运输铁路线，保障一汽生产运输设置，归属一汽集团所有。一汽集团为减少噪声扰民可能，于2004年在奔驰路铁路口铺设约长25米、共48块橡胶道口板，起到降噪减震作用，且每三年对橡胶道口板进行更换。上一次更换时间为2024年9月，下一次更换时间为2027年9月；同时铁道路口已设置限速30公里标识标牌，提示过往车辆限速行驶。	基本属实		一是一汽集团决定立即对现有橡胶道口板进行养护，并于2026年6月4日对破损板块维修、保养完毕。同时一汽集团重新规划物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将原有在奔驰路通行的物流运输车辆绕行至长沈路通行，2026年6月5日起不再经过奔驰路铁路道口，且严格要求物流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干扰。 二是长春市交警支队汽开区大队加强对奔驰路段周边巡查频次，严格查处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超速、鸣笛等违法行为。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10006	南兴村2组村委会附近，有人向蓄水池内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大岭镇政府前往南兴村2组村委会附近核实。举报反映的蓄水池实际是一处养鱼坑，由吕某志在2008年承包，目前为闲置状态，雨季有积水，坑深约20-30厘米，位于大岭镇南兴村2组二道街路北，面积约600-700平方米，坑内目前处于无水状态。镇政府现场选择2处点位挖掘，挖至地下1米左右，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仅在坑内及周边区域散落部分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规范生活垃圾处理，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大岭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散落堆放的杂物、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约1.5立方米，统一转运至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由保洁公司运送至公主岭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已在6月3日上午10时清理完毕，并对该处进行消杀。 下一步，大岭镇南兴村将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指派专人对该地块及周边区域定期巡检，压实管护职责，长效维护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10007	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有多个商摊乱丢生活垃圾，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西侧，有流动商贩利用高音喇叭叫卖产生噪声并伴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流动商贩、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加强垃圾清扫、清运频次，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	一是2026年6月2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与环卫部门，清理了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的流动商贩，噪声已消除，已完成路面垃圾清扫。 二是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局将持续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10008	开运安居小区北侧，有一栋楼房装修施工产生扬尘、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公安分局红旗派出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施工地点为朝阳区开运街3号，施工项目为某酒店拆除工程，2026年5月28日已办理拆除工程备案登记。现场基本完成拆除工程，正在使用卸料台从三楼向外清运建筑垃圾产生扬尘，室外建筑垃圾未覆盖，周围建有围挡。现场无明显噪声，经走访周边居民，前期破碎地面期间产生噪声，现已完工。	属实	立整立改，采取降尘措施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控制装修噪声。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朝阳区住建局要求施工单位在清运建筑垃圾时采取降尘措施，对建筑垃圾洒水苫盖、建筑垃圾装袋后清运的方式降低扬尘；红旗派出所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装修时限管控规定，禁止夜间施工，装修期间降低音量，避免扰民。该公司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6月4日，施工单位已对楼内建筑垃圾进行装袋，避免清运时产生扬尘，室外建筑垃圾已清运并对室外路面进行绿网苫盖。 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红旗派出所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降尘措施，杜绝再次发生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10011	洋浦大街3188号，澳海东方一号小区一期4栋和8栋南侧，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澳海东方一号小区现场调查，该小区一期4栋、8栋南侧公共绿地内有业主种植蔬菜，破坏公共绿地。	属实	对被破坏绿地补植，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复。	2026年6月1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对涉事住户进行普法讲解，说明公共区域管理相关规定。 2026年6月2日，涉事住户已拆除竹架。受季节气温条件限制，现阶段不适宜绿植栽种，物业计划于今年秋季9—10月统一对清理后的空地实施绿化补植，栽种绿植恢复绿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L202606010020	宋家村通远矿业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碎石作业过程产生扬尘，废水流入周边土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平湖街道到现场调查，宋家村通远矿业实为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双阳区平湖街道宋家村七社，2011年8月15日租用长春市双阳区某建筑材料厂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用地），某建筑材料厂及通远矿产品公司均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 经查，该公司存在未经用地审批违法建设问题，2018年10月29日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对其非法占地立案调查，2019年1月22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非法占地总面积6870平方米，罚款34350.00元，并责令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村集体。2020年5月27日企业缴纳罚款34350元。 。 该公司于2020年7月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1年9月18日由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长双府报〔2021〕29号）向吉林省人民政府上报该项目农用地转用报批申请，该批次报批（2021年第8批次）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对土地征收范围进行了更严格的界定，明确只有因军事和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以及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确需征收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所以法定征收范围缩小，该地块不符合新的征收要求，导致未取得用地批复。属地在此期间多次指导、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经平湖街道与自然资源部门研判，拟对该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2026年5月6日，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宋家村委会签订土地退还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因此，宋家村通远矿业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基本属实。 2. 经查，该公司扬尘来源为生产粉尘及运输扬尘。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卸料作业于封闭料仓内实施，产品运输装车时依托储罐软连接密闭接入封闭罐车中，装车完毕拔出软连接时接口处有少量石粉散落地面，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厂区内洒水降尘。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排放标准。因此，碎石作业过程产生扬尘问题属实。 3. 经查，该公司生产产品为石灰石细粉，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厂区地面为硬化地面，生产所用输送带实现全封闭，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生产工艺：原料碎石灰石（粒径在5-40mm）储存于料仓内，集料后通过输送带送入石灰石雷蒙磨进行磨粉，磨粉粒径100-300目，经提升机吹出进入成品罐，通过软连接输送至封闭罐车内运输外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共有职工6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该项目厂区东侧为龙双公路，隔路20m为农田；南侧为村路，100m以外为宋家村小学，西南侧55m为废弃山庄；西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及农田；北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周边无长期居住人群，未发生过废水进入周边土地事件或纠纷。因此，废水流入周边土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 二是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各项要求，实现扬尘污染精准管控，切实降低扬尘污染。	一是双阳区平湖街道指导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监管，要求企业作业期间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道路洒水清扫频次由原来每日1次增加到3次，及时清扫场地，车辆减速缓行，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6010023	莲忠路上，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至6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分上午、下午、晚间及放学期间等多时段前往莲忠路某超市周边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期间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售卖烤冷面、手抓饼、炸鸡柳等产生油烟及噪声的餐饮摊点。通过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2026年5月份，在学生放学时段，偶有上述类型的流动商贩短暂摆摊经营，经营过程中确有油烟排放，并伴有部分噪声。对此，城管执法人员已多次现场劝离，相关摊点未形成持续经营。	基本属实	通过加密巡查、重点时段值守等长效管控措施，确保莲忠路周边无餐饮摊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切实做到问题不反弹、群众诉求有回应。	一是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加密巡查频次，在原有日常巡查基础上，增加随机抽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在学生放学等易发时段安排专人定点值守，严防流动摊贩回潮。 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跟踪该区域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10027	西八道街与松柏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西八道街与松柏路交汇处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的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定期巡查油烟排放情况，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2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整改。 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10030	富豪小区内，有人违规建造冷库，设备运行时会有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建造冷库”问题。该问题属实。2026年6月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城郊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管理所进行现场核查。该点位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富豪小区院内，为“榆树市赵忠冷藏库”，法人赵某峰，2024年6月成立。经第三方公司现场测量，冷藏库实际建筑面积415.18平方米，不动产登记面积215.6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超出不动产登记面积。 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设备运行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富豪小区院内冷库建造在彩钢房内，彩钢房内南侧与北侧各有3个冷库，冷库外有6台空调压缩机，其中，南侧的冷库未使用，空调压缩机未运行。彩钢房屋内北侧的冷库，外有3台空调压缩机交替间歇式运行。2026年6月5日14:53，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冷库空调压缩机噪声进行监测，噪声昼间值为57.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功能区二类标准，但接近标准限值，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退还违建占用土地。	一是2026年6月3日，经第三方公司测量违建超建面积数据出具后，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建超建面积问题进行复核，预计6月7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如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执行，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前退还违建占用土地。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要求商户定期对空调压缩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压缩机运行期间尽量保持库房紧闭，减少对周边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10031	佟家桥屯幸福村1组，多年前有人侵占土地，建设房屋和养鸡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中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城乡融合发展局、长德街道、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幸福村佟家桥屯现有养鸡场为长春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与九台市卡伦镇幸福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村健康牧业小区用地协议书》，协议承租土地使用权21000平方米，于2011年兴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非耕地性质，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不在2025年7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内。经实测，该养殖场实际用地面积约15220平方米，协议面积为21000平方米，未超出用地协议面积及范围，未发现有侵占土地行为。	基本属实	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加强监管，坚决杜绝违规侵占土地问题发生。	中韩示范区将以该案为例，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巡查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10032	新城大街2888号附近小吃街内，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乱丢垃圾，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德正街道到新城大街2888号现场进行调查，该处存在多个餐饮摊位沿街摆摊，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乱丢垃圾和噪声的现象。	属实	立行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德正街道现场告知沿街摊贩禁止占道经营，对商贩进行了劝离，并组织保洁人员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2026年6月3日，德正街道现场复核，已无摆摊现象。 德正街道将重点加强对该地点巡查监管，保证整治成效，避免反弹。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10034	清明街和北安路交汇处，一宿舍10栋1单元楼道内有两个垃圾桶，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楼道内确有两个垃圾桶，系南关区环卫部门为保障居民垃圾投放需求，放置于单元门外门廊入口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但居民投放垃圾时偶尔有散落地面的情况，近期气温升高产生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撤掉此处垃圾桶，增设运输垃圾车，冲洗地面消除异味，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将居民反映的垃圾桶撤走，改为在该楼单元门外就近放置一台垃圾收集车，方便该楼居民投放垃圾，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是对楼道地面进行清理冲洗，并消杀通风。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10036	宽达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为某项目施工时造成马路边石缺失，有部分私家车将车开到绿化带停放，绿化带被破坏。	属实	加强监管，恢复绿化带。禁止车辆进入绿化带停放，防止人为破坏绿地。	一是将施工围挡外延，防止私家车停放在绿化带上。计划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工程。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边石、人行步道、绿化带恢复工作。 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道路及绿化带维护，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10041	西昌小区311栋，一餐饮店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符合高空排放标准，排烟管路未见渗漏问题，现场有米线调料包气味，经询问商户，其油烟净化设备近期未进行清洗，综合研判，现场气味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导致。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责令餐饮店对排烟设施开展清洗维护。6月3日，商户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下一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检查督导，督促商户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油烟异味扰民。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10042	上东街区一号楼附近，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上东街区一号楼餐饮店现场调查，该店无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6月4日，该店已完成安装。当天，二道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10043	澳海梦想城30栋附近，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兴隆山镇政府到遵义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现场调查，涉事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设置有高于楼体高度排气筒。但在检查时发现，该烧烤店存在不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直排油烟行为。该烧烤店排风机建在30栋楼外北侧地面墙体旁，排风机没有安装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符合该地所属的一类区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立整立改。商户按照要求采取整改措施，降低经营产生的油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026年6月2日，兴隆山镇政府责令该烧烤店停止直排油烟行为，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6年6月3日，兴隆山镇政府核查整改情况，该烧烤店已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且已将排风机挪至店内。 2026年6月4日，经对周围住户走访调查，该烧烤店不再存在油烟直排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情形。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10044	前进雅苑小区底商广告牌夜间发射强光，影响盛世金鼎城小区11栋、12栋、13栋。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圣世金鼎城小区11、12、13号楼对面前进雅苑小区底商有5家商户，其亮化商业牌匾夜间产生光源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商户按时关闭牌匾亮化灯光，开展常态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已与5家商户就牌匾开关时间进行沟通协商，5家商户承诺每日21时前关闭亮化牌匾，有效减少灯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6年6月3日21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现场复核，上述5家商户灯光牌匾已关闭。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10047	长安里小区正门附近，晚间群体活动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到现场调查，现场存在老年人在19时开始跳广场舞，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扰民。	属实	立即整改，通过加强监管和巡查防止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一是2026年6月3日，超越派出所对广场舞老年群体进行劝导，降低广场舞喇叭音量。 二是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制止，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10049	益田御水丹都C区北侧花园内，堆存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前往益田御水丹堤C区北侧现场调查，该地块属于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有益田御水丹堤C区居民堆放的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责任单位履职，严防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一是2026年6月2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责令该公司限期清理点位垃圾，企业第一时间委托益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场处置，并于当日完成垃圾清运整改。 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监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从严防范周边居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	办结	无
20	X3JL202606010011	南湖大路南湖公园路段，有商摊经营产生噪声，乱扔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城管局现场核查。在南湖公园5号门左侧处发现有3处占道经营现象，其余路段未发现有商摊占道经营现象，其中2处售卖儿童玩具，1处售卖烤地瓜，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叫卖声产生噪声，现场未发现有乱扔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对占道经营人员进行清理，告知相关人员禁止占道经营，如再有占道经营行为，将依法暂扣经营工具。相关经营者当场撤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在此处占道经营。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巡查整治力度，防止反弹。	办结	无
21	X3JL202606010015	东九街道工商联2号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东九街道工商联2号楼有3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和风机噪声排放扰民情况。 2026年6月4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3家餐饮店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区限值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定期巡查油烟排放情况，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3家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风机、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2日完成清洗整改。 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风机噪声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2	X3JL202606010017	新立城镇辽饭山庄，违规占用土地、林地建房屋、鱼塘、游乐场。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新立城镇政府现场调查，辽饭山庄仍处于停业状态。2024年5月，新立城镇政府在巡查时发现辽饭山庄2024年建设的房屋、鱼塘和游乐场，占用耕地3485平方米和占用林地8397平方米，未向长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和净月区林园局申请占地占林审批，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的违法行为。 针对违规占用土地问题：2024年7月1日，长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对辽饭山庄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房屋、鱼塘和游乐场开展了调查测绘，同日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24年8月1日前恢复土地原状。辽饭山庄于2024年10月停业整改，并于2025年5月完成对违规占用土地建设的房屋、鱼塘、游乐场自行拆除、填平工作。 针对违规占用林地问题：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了辽饭山庄违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部分的测绘、鉴定和评估工作。 2024年8月长春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辽饭山庄进行刑事立案，目前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司法机关等待审判。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下一步，待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后，净月区林园局将按照“行刑衔接”流程，依据判决结果对辽饭山庄违规占用林地部分进行行政处理和监督整改。 新立城镇政府将坚持举一反三、以点促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3	X3JL202606010023	绿园区绕城公路附近，有人占用林地违规建房、种植，还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绕城高速附近林地实为绕城高速绿园区段绿化带隔离网外侧区域配套建设的林地，总面积226.7顷，配套建设面积土地性质为林地。其中，合心镇76.9公顷、城西镇92.3公顷、西新镇57.5公顷。在城西镇大营子村冯家屯区段有违规占用林地搭建彩钢房2处，彩钢房总面积约80平方米。其中1处为养鸡使用，彩钢房面积约60平方米；1处用于周边村民堆放杂物，彩钢房面积约20平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6社区段有堆放旧轮胎、黄色塑料周转筐等杂物3处，占用面积1000平方米；在合心镇东岳东屯区段有堆放建筑材料1处，占用面积约150平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大营子村、跃进村有堆放建筑垃圾20处，总体积约1200立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跃进村有堆放生活垃圾4处，总体积约50立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跃进村有堆放粪污3处，总体积约45立方米。现场检查未发现绕城高速绿园区段绿化带有违规占用林地建房和占用林地种植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违规彩钢房、堆放垃圾、堆放粪污、林地养殖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至6月5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对绿园区绕城高速环城绿化带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彩钢房及堆放杂物全部搬离林带，对占林带养殖行为予以取缔，全面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分批转运至长春市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长春市某科为垃圾场和长春市某科达垃圾场，部分建筑垃圾用于修建城西镇跃进村机耕路，粪污转运至附近储粪池处理。6月5日全部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强化与长春市林业工作站护林员的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排查方式，全面增加巡查频次，织密排查网络，构建常态化排查整改体系，严防问题复发。	办结	无
24	X3JL202606010028	虹桥村潘家染房门前污水沟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博硕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此处为村屯雨水排水沟，无污水排污口。现场发现水面有少量漂浮物，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杜绝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博硕街道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对该雨水沟内漂浮物与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博硕街道将加大对该雨水沟巡查力度，增加保洁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X3JL202606010032	长庆街954栋小区有人占用绿地开垦，乱堆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永昌街道、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长庆街954小区内西侧，该处铺设方砖步道，无绿地，无毁绿种菜及堆放垃圾现象。群众反映的“开垦”问题实为一楼两户居民在方砖上堆土种菜，面积约3㎡。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长效保持。	2026年6月2日，涉事居民已自行铲除堆土并恢复方砖原貌。 下一步，永昌街道将对该处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